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何承恩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115年度訴字第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其聲明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敘明具體上訴理由之書狀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被告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

法官 翁珮嫻

法官 卓巧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亮彰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